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2〕29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师管理工作，促进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建设，保障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聘用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

**第三条** 心理咨询师是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学生提供个体咨询或团体辅导服务，主要负责学生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 第四条 心理咨询师的岗位职责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遵守学校和心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二) 在心理中心的安排下开展日常个体心理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等工作。每次咨询结束后及时填写咨询记录，并将

咨询档案交由心理中心存档。

（三）首次咨询须告知来访者《来访者知情同意书》中的内容，向来访者说明心理咨询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应用此原则的限度。

（四）咨询师应遵循善行、责任、诚信、公正、尊重的原则，使来访者从为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咨询师应保障来访者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五）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和他人的情况，要及时采取危机干预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并及时反馈至心理中心，但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六）咨询师因自身局限等原因不能进行咨询时，应及时妥善说明，并做好转介事宜。若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的服务范围，须及时终止咨询关系，并反馈至心理中心。

（七）定期参加心理中心组织的案例讨论、个案督导及相关业务技能提升活动。

（八）专职咨询师指导所联系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助所联系学院完善班级和寝室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对所联系学院辅导员和心理委员等开展业务培训，所联系学院发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妥善处置，推介有心理困惑学生到心理中心接受咨询。

## 第五条 心理咨询师的工作纪律

（一）按时上岗咨询，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若因

故取消咨询，应至少提前一天告知心理中心，以便及时通知来访者。每学期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二）每年须完成至少 80 人次个体咨询或不低于 20 次的团体辅导；每次咨询时间控制在 50-60 分钟以内，危机情况除外。注意节假日、寒暑假放假时间，提前与个案沟通好时间安排。

（三）除危机干预外，不接待未通过心理中心预约的来访学生，也不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预约学生。不主动找学生咨询，除非知晓学生有自杀倾向等特殊情况。

（四）不得在学校所提供的专用工作地点之外从事本校学生的咨询。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学生收取咨询费用。

（六）自觉维护心理中心的名誉，不做有损心理中心名誉的言行。

（七）与心理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不得列入其他资料中。

（八）咨询师有责任保护来访者的隐私。咨询师只有在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九）将个案会谈信息或材料用于案例讨论、个体（团体）督导、申请相关专业资质评审、教学、科研、发表、出版等工作时，需得到来访者的书面同意，隐去可能据以辨认出来访者的有关信息，并尽最大努力降低信息与材料可能被传播的风险。

（十）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

时，均应向来访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向来访者做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或诊断。对心理测试结果予以保密。

（十一）不得与来访者发生咨询以外的关系。不得利用来访者协助自己做与心理咨询无关的任何事务，或谋取个人的其它利益。

（十二）没有处方权者不得开精神类药物给来访者。

**第六条** 咨询师未能有效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将视具体情节由心理中心进行当面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解除咨询师任职，处理情况抄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 第三章 聘任与级别分类

#### 第七条 心理咨询师的聘任

（一）专职心理咨询师由心理中心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担任。

（二）兼职心理咨询师由心理中心从校内外符合专业资质的人员中选聘，申请人员须提交《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兼职心理咨询师申请表》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经心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审定，确认聘用关系。

（三）兼职心理咨询师的聘期为1年，任职期满后，心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考核结果和个人意愿等决定是否续聘。

#### 第八条 学校心理中心聘请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按照如下标准

分级分类：

（一）一级心理咨询师：已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心理师资格认证，或已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助理心理师资格认证且拥有 200 小时以上咨询经验及 100 小时以上受督经历。

（二）二级心理咨询师：已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助理心理师资格认证，或已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且拥有 100 小时以上咨询经验及 50 小时以上受督经历。

（三）实习心理咨询师：已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或有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的研究生（包括在读），或获得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国家人社部和民政部的相关专业培训证书，且拥有 50 小时以上咨询经验及 20 小时以上受督经历，可申请为实习咨询师。

#### 第四章 管理与培养

**第九条** 心理中心负责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统筹安排专业学习培训。

**第十条** 咨询师必须参加心理中心组织的定期督导和案例研讨活动，以提升心理咨询水平。每学期至少按要求进行一次个案报告。

**第十一条** 咨询师应积极参加心理中心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心理中心按年度依据咨询师咨询服务质量、案例研讨和团体督导的参与情况、专业培训的参与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咨询师可继续申请我校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聘请一级咨询师、二级咨询师、实习咨询师分别按 200 元/半天、160 元/半天、100 元/半天发放劳务，校外聘请一级咨询师按 300 元/半天发放劳务。

**第十四条** 专职心理咨询师队伍原则上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开展职称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